

关于发布昆航广州航线国内客票特殊处置方案的通知

各相关业务单位：

为配合做好受疫情影响旅客的服务工作，协助行程涉及东莞旅居史的受影响旅客更好地安排出行计划，特发布客票特殊处置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涉及东莞旅居史的旅客，凡在 2021 年 12 月 17 日 18 时（不含）前购买或换开的昆航 833 国内客票（包括里程奖励客票），行程涉及旅行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16 日（含）至 2021 年 12 月 19 日（含）之间广州进出港（含经停）昆航实际承运航班及挂 KY 航班号的代码共享航班。

二、变更及退票规则

（一）变更：

在客票有效期内，旅客首次变更至原客票旅行日六个自然日（含）内的同航程航班，免收变更手续费、子舱位价差及淡旺季价差。如再次提出变更申请或变更至规定日期之外的航班，须依据客票使用条件办理。

（二）退票：

在客票有效期内旅客可至原购票地办理非自愿退票业务，免收退票手续费。已按上述原则办理过变更的客票如申请退票，须按客票使用条件办理。

（三）变更航程及签转：

不允许变更航程及签转。如需变更航程或承运人，建议原客票办理退票后另购新票。

（四）补退：

已经办理自愿退票、自愿变更业务的客票，不再补退已收取的费用。

注：如所有航段均为昆明航空承运（不限同一运输合同），且其中一段符合上述免费退票、变更申请的，在 2021 年 12 月 17 日 18 时（不含）前购买的其他航段，均可按上述“变更及退票规则”办理免费退票、变更手续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涉及东莞旅居史的受影响旅客可凭身份证、行程码联系原出票地或昆航直销渠道按以上条件申请客票特殊退改。

（二）上述时间均为当地时间。

（三）本通知自 2021 年 12 月 17 日起生效。

此通告。

昆明航空有限公司

2021 年 12 月 17 日